

线上签署 2024 年版

权利质押合同

(适用于线上存单质押业务)

合同编号：

出质人：_____

住 所：_____

权利共有人：_____

住 所：_____

质权人：_____

住 所：_____

特别提示

1. 出质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字体加黑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质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2. 出质人在质权人提供的业务平台或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勾选确认/或签署/或点击同意，即视为同意与质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确认本合同，并对本合同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3.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山西银行客服、投诉电话：（0351）96588。

为了确保_____（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主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贷款期限为(大写)_____(月/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金额、期限等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出质人承诺与保证

1.1 出质人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之规定。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遵守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出质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质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2 出质人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1.3 质押权利系出质人合法拥有、享有处分权,且并非禁止流通与转让的权利,未被查封、扣押,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1.4 质押权利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质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出质同意。如因该问题影响质权人债权实现的,出质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 在合同生效前，质押权利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质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利（及其项下财产）转让受限制、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质押权利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1.6 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的一切与质押权利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1.7 出质人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背出质人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1.8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担保与转让。

1.9 如质权人实现质权须第三方进行协助、配合，出质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同时出质人保证，该第三方不会主张抵销、留置或任何其他抗辩，且该第三方与出质人之间的任何约定不会限制质权人质权的实现。

1.10 对于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质权人有权从出质人在山西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出质人。

1.11 出质人如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质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均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在出质人解散或破产情形下，即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尚未到期，质权人也有权参加出质人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第二条 质押权利

2.1 出质人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详见附件）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2.2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以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为质押权利。

2.3 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质押权利的孳息由质权人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

2.5 如果质押权利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质权人债权实现，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6 出质人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

2.7 本合同项下采用下列质押模式：

静态质押，质押权利一经登记或交付质权人占有，质押期间，质押权利以《质押权利清单》中确定的为准，不再发生变化。

动态质押，质押权利在交付质权人占有后，在质押期间，在保持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不变的前提下，质押权利种类、数量等发生变化。

在动态质押模式下，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无需签订新的《权利质押合同》，由出质人出具《质押权利变更申请书》后，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再填写新的《质押权利清单》，经出质人、质权人双方签章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垫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第四条 质押权利的登记与交付

4.1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质权人。依法需要背书的，出质人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质权人。

4.2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

4.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出质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第五条 主合同变更

5.1 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

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利率、履行期限等），出质人仍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5.2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权随之转让。质权人可采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或刊登公告或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方式告知出质人相关债权转让事宜，出质人在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完成与转让有关的所有程序以及签署质权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

第六条 第三方妨碍

6.1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等情况时，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6.2 质押财产发生6.1条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6.2.1 经质权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权利项下财产，以恢复其价值；
- 6.2.2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6.2.3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第七条 质押权利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7.1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无论该日期是否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质权人均有权在质押权利的兑现或提货日期后要求兑现或提货。所兑现资金或提取的货物应存放于质权人指定的账户或场所。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出质人均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1.1 将兑现的资金用于清偿、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7.1.2 将提取的货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7.1.3 将兑现的资金用于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1.4 将提取的货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7.1.5 将提取的货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出质人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可能导致借款人和/或出质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就质押权利优先受偿。

8.2 质权人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8.3 出质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质权人对出质人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查封、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实现质押权利为前

提条件。

8.4 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实现质权。

8.5 如果主合同项下拥有多项担保，即使是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质权人有权优先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8.6 如果主合同项下拥有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即使质权人放弃其他担保物权、担保物权的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之免除或减少，质权人有权优先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8.7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8.8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出质人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权人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出质人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出质人无异议。

8.9 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实现质押权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可以选择该款项用于归还本息、利息、罚息、复利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有权选择上述清偿顺序。

8.10 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

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质权人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质押权利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依据，届时质押权利的价值应由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8.11 出质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出质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其承诺与保证的任一事项，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9.1.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9.1.2 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予以补足；

9.1.3 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9.1.4 处分质押权利；

9.1.5 要求出质人限期恢复出质标的的价值或原状；

9.1.6 要求出质人将其因出质标的被处分等获得的款项进行提存或用于提前偿还主合同下债务；

9.1.7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实现质权；

9.1.8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9.2 如果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质权，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向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_____）；
-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

11.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权利共有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等按照出质人、权利共有人向质权人出具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本（统称“授权书”）执行。出质人、权利共有人已知晓并同意授权书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质权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出质人、权利共有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11.2 质权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质权人提供信贷服务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出质人、权利共有人的约定，质

权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送达

12.1 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作为其接收送达的指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协商同意：质权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信件、电子信件、催收函等文件，质权人可选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质权人选择两种以上(包括两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2.1.1 选择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因出质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质权人或拒绝签收等，导致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的，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因其他原因导致没有送达回执或信件被退回的，自寄出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12.1.2 选择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因保证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债权人等，导致传真件、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的，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2.1.3 选择留置送达的，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接收文件的，可将文件留在受送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12.1.4 选择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或其成年家属，法人或其他组

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12.2 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前述送达方式同样作为进入司法诉讼、执行或仲裁程序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2.3 出质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出质人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出质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补充约定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自出质人在质权人提供的业务平台或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以勾选确认、点击同意等方式(以实际按钮为准)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方式表示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视同出质人认可并签署本合同,且经质权人加盖电子签章后,本合同生效。

14.2 出质人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填写的内容的法律效力,及在相关设备和软件上书写、勾选、点击的内容的法律效力。

14.3 数据电文存证将保证签署数据电文合同文本的真实、完整、不可篡改，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机构根据出质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向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出质人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出质人已知晓出质人的电子签章将由电子认证机构保管，并同意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根据出质人发出的指令（即出质人点击确认合同文本动作本身）自动调取并在出质人确认签署的合同文本中使用出质人的电子签章。

14.4 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的电子补充协议、附件等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项下内容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质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权利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出质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经质权人提示与说明，出质人已注意且充分理解本合同中与出质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质权人（电子签章）：

住所（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质人为自然人（电子签章/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权利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本人为权利共有人，同意出质人签署及履行本质押合同，已特别对
本合同字体加黑部分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免除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同
意按本合同约定以质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权利共有人为自然人（电子签章/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质押权利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	凭证号码	评估价 值（元）	所有权权 属证书名 称	所有权权 属证书号 码	有价证券 到期日或 兑现日、 提货日	入库时间	保管地	其它事项
合计										

附:以上质押权利经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核对无误。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

权利共有人为自然人时

质权人

(电子签章/名):

(电子签章/名):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